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目录
1.重要提示 3
2.基金概况 4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6
4.财务报告 7
5.清算事项说明 8
6.备查文件目录 11
1. 重要提示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0 号文准予注册，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786,220.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紧跟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二）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我国不同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借鉴其他国家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产业变迁的经验，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优势行业和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三）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金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0 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394,449.55 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本基金清算的最后一日，由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4,786,220.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紧跟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二）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我国不同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借鉴其他国家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产业变迁的经验，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符合转型升级方向的优势行业和优质企业进行投资；（三）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金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3. 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0 号）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募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394,449.55 份。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7 日止，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 财务报告
4.1 基金截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090,935.00
存出保证金	37,105.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8,735.82
应收利息	842.88
资产总计	4,367,619.31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305,646.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05.81
应付托管费	1,067.66
应付交易费用	54,682.74
其他负债	62,669.98
负债合计	430,472.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86,220.49
未分配利润	-849,07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7,14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7,619.31

注 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 0.8226，基金份额总额为 4,786,220.49 份。
注 2：本基金的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4.
5. 清算事项说明
根据《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2020 年 7 月 9 日为本基金的终止日。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以下简称“清算期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为本基金的清算期间结束日。
于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37,105.61 元，将于清算结束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238,735.82 元，全部为股票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葫芦娃	605199	5.19	310.00	1,608.90	1,608.90
京沪高铁	601816	6.84	453,268.00	2,211,947.84	3,100,353.12
映翰通	688080	102.07	1,340.00	37,024.20	136,773.80
合计				2,250,580.94	3,238,735.82

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完成变现，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376.82 元，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 2,951,155.30 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842.88 元，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和应收保证金利息，款项将于结息时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305,646.76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完毕。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6,405.81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完毕。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67.66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完毕。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54,682.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完毕。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2,669.98 元，主要为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公证费、应付赎回费，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支付完毕。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清算期间
一、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注 1）	1,312.43
投资收益（注 2）	739,343.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损失以“-”填列）	-988,154.88
其他收入（注 4）	73.56
二、费用	
交易费用	5,472.15
其他费用（注 5）	16,125.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022.22

注 1：存款利息收入主要系计提的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差价收入。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清算期间的股票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注 4：其他收入系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所产生的基金赎回费收入及基金转换费收入。
注 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所产生的银行汇划费、账户维护费、律师费及审计费。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	3,937,146.3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022.22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清算期间确认的最后运作日赎回申请）	30,798.40
二、清算结束日基金净资产	3,637,325.7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 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6.1.2《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之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0 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384,710.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419,719.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八次分红，2020 年第三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场内）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2.权益分派期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创新驱动
基金主代码		004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万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 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高于 5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或登录网站 www.csfunds.com.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上证 50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 分级，代码：502040；长盛上证 50A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A，代码：502041，长盛上证 50B 份额场内简称：上 50B，代码：50204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上证 50 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上证 50 份额、长盛上证 50A 份额与长盛上证 50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鼎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4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鼎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232,851.3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0 月 26 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上海证券公告为准。
二、具体参加活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3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1392
4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5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087
6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2361
7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552
8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5652
9	富兰克林国海恒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06702
10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1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1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1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人民币	450003
14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15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450005
16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1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1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19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508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相关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的申购手续费（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上海证券未开通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的有关公告。本此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5.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shzq.com
客服电话：400891891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在东北证券办理华夏研究精选股票（004686）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大同证券办理华夏鼎茂债券 A（004042）、华夏鼎茂债券 C（00404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二）大同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大同证券网站：www.dtsbc.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 9 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简称：证券 A 级(150223)、